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年5月1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一封信，控诉以色列部队今天向聚集在黎巴嫩南部马伦拉斯镇的一群手无寸铁的平民开火，打死 10 人，打伤 112 人，其中一些人伤势严重(见附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 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瓦夫·萨拉姆(签名)



## 2011年5月1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尽管黎巴嫩陆军针对位于黎巴嫩南部的马伦拉斯镇纪念大灾难的活动采取了强化措施，但敌方以色列的部队向聚集在上述地点参加这一纪念活动的一群手无寸铁的平民开火，打死10人，打伤112人，其中一些人伤势严重。

敌方以色列再次打死打伤无辜平民，是一次侵略行为，再次证明以色列侵犯了黎巴嫩主权并无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这一事件还证实了以色列的敌对性质，它对平民任意使用武力从来都不犹豫，公然违反国际法律和准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黎巴嫩吁请安全理事会承担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安理会应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停止其对黎巴嫩的敌对政策及其挑衅行为，并追究其攻击和杀戮平民的责任。

---